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i)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及(ii)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暫停兩間受限制使用銀行賬戶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暫停狀態。儘管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多名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繼續從事其現有知識產權業務。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上文所披露的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可能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的優先票據與投資者訂立了條款清單，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所得款項應用作本集團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與投資者進行磋商，以期落實最終協議之條款。此外，亦有其他潛在戰略及財務投資者通過提交初步建議書予董事會審議，從而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合作。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條款清單簽署任何文件。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投資者表示(i)其將與本公司合作，於知識產權開發及授權業務方面引薦適當業務機會，以促使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及(ii)其將會與其他有興趣共同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合作。

本公司與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的磋商正在繼續進行。當本公司與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就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達成任何協議或文件時，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宣稱股東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宣稱要求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方正證券」)宣稱其為China Based Limited行事，向本公司顧問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成員發送了一封電子郵件(「宣稱要求電子郵件」)，聲稱：

- (a)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由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與羅靜(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Founder Securities (Hong Ko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作為融資代理人)、及方正證券(作為保證代理人)之間所訂立的融資協議，一宗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生，其乃由借款人及擔保人觸發；
- (b) 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方正證券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契據」)獲賦權為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方正證券以China Base之名義及代表China Base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之權利，包括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
- (c)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China Base持有281,210,1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1%。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之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鑑於以上所述，方正證券(作為保證代理人)宣稱代表China Base行使其根據契據所享有的股東權利，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所提出的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下：(1)免除羅靜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2)委任三名由方正證券提名的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由方正證券提名的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變更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正就宣稱要求電子郵件向法律顧問諮詢意見。董事會需要更多額外時間考慮對宣稱要求電子郵件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此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已被暫停職責)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